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51(1)條作出。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根據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任何給予或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 之通知或文件均須以書面作出或包含於電子通訊，並可(i)由本公司親自送達任何股東；(ii)透過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iii)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iv)藉至少在於香港普遍流通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之方式；或(v)以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其他方式作出。為微調公司細則內有關使用本公司網址及其他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通知或文件之相關條文，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作出安排，從而確定股東選擇以印刷或電子形式方式收取未來公司通訊。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令本公司得以使用電子方式或網址與股東通訊，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建議修訂如下：

- (i) 重新界定詞彙「書面」或「印刷」，以包括書面、印刷、複印、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及持久形式，並包括以電子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的模式；及
- (ii) 容許本公司以印刷或藉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送達、交付或發送通知或文件 (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定義見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後，方告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利益，故股東一概

毋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時，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主席）及林楊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余梓平先生及彭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倪虹小姐、劉允博士、嚴曉燕女士及賴錫璋先生，BBS, JP

網址：www.dcholdings.com.hk

* 僅供識別